

0926-53

674



司法理论与实务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论与实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36-3375-1

I. 司… II. 青… III. 审判-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5.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5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406 千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75-1/D·3093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综 合 篇 ·

公正与博学： 塑造法官形象的两根支柱

□任群先* 刘青峰**

—

法院形象和法官形象的塑造已经成为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人民法院建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任务之一。法院形象与法官形象有着紧密的联系：法官形象从属于法院形象；法院形象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官形象的集合，因此，法官是法院形象的主要载体。小而言之，法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法院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大而言之，法官的一个判决，一个裁定，无不代表着人民法院对于维护社会公正，树立法律权威等价值形象的体现。因此，法官形象的塑造更具重要意义。而构成法官形象的主要要素有哪些？其中又是哪些因素从根本上成为法官形象的支柱，并为法官形象提供丰富的底蕴？这些都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法官这一职业(阶层)具有其特殊性。它们既不同于直接为人民提供物质财富的劳动者，也不同于注重实用技巧的工匠型专才；既不

* 任群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刘青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文原载于《法律科学》，1997年，总第80期。

同于追逐私利的业主,也不同于驰骋商场的现代企业家;既不同于从事科学研究,为社会提供精神食粮的知识分子,也不同于制定行政决策或执行行政命令的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甚至不同于同样以法律为业的检察官和律师。它实质上是介于官与民之间、官与知识分子之间、立法者与执法者之间、感性经验与理性判断之间、专以分辨和判断善与恶、是与非为职责的特殊职业阶层。这一特殊性决定了为法官者应当具备超乎常人的文化修养、道德情操、法律专业技能,即极高的文化品位。这一要求,在法制发达国家从一开始就受到重视,并被纳入严格的体制之中。在英格兰,法官是一个数量极少并且素质高度整齐划一的群体,成员们身穿猩红色法袍,头戴马鬃毛假发,年事偏高观念保守,虽然也食人间烟火,但远离公众,履行着真正的圣职。他们是英格兰民主与特权、谦逊与庄严之间奇妙的融合。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个个都是博览群书、思想精湛的,阅读和思考拓宽了也深化了他们对法律问题的理解,司法意见充分体现了他们的博学和情思。^① 如果我们把法官职业上的特殊要求具体化一些,就能够给称职的法官勾画出共同的形象。

二

由于法官总是在发生了违法或犯罪而需强力矫治、不法侵害了他人的 人身或财产而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疏于履行法定的义务而应受到法律的强制、或权利的行使超出了法定的界限而必须课以相应的责任、权利义务的界区在实际上发生了争议或紊乱而应当作出明确的划分的时候,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强行的主动的干预,以使被阻滞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常态,使违法或犯罪得到有效制止,社会秩序得以维持。审判权总是在国家用其他手段不足以维护必要的社会行为为规范的时候行使,是预防和消除社会摩擦乃至社会震荡的最后一

^① 《法学研究》,1995年第3期,第74页。

道防线。所以,审判权是现代社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权力;而法官这个特殊职业阶层和群体实际上占据着社会近 1/3 的权力资源,如果这项权力出现腐败,出现随意滥用,就容易出现政治学上所说的权力与商品货币间的寻租现象。所以,除了社会体制对审判权和对法官活动的外在限制外,法官的审判权行使中的内在自我约束仍是十分重要的。这种主体的内在约束靠的是良心、对社会公正的崇尚以及对民众的责任心。立法是公正的尺度,审判是公正的艺术,法学是公正的学问,法官是公正的使者和守护人。法官之于公正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的内在。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部分,而是整个邪恶。美国学者德沃金称法院为“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正是帝国的王公大臣。他的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等等对于法律的任务——在现代社会中法律的任务的核心内容便是社会正义的实现——的完成至关重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才说,不正义的行为之一就是法官及其他有权者没有运用恰当的规则或不能正确地解释规则。^① 没有运用恰当的规则(法律)或不能正确地解释规则(法律),这样的法官所进行的司法就可能对民权的保障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本来应当对于民权提供保护的司法反过来侵害民权。因为不公正的立法固然是一种弊害,但是在未经最终适用于具体的个案处置之前,那弊害还是潜在的,或者只是表现在一种符号意义上的;而一个以追求社会正义为存在基础的合理的司法阶层却可以将立法上的弊害降至可能的最低限度。相反的情况也是不言而喻的:良好的立法由于不公正的适用造成祸患,被“歪嘴和尚念坏了经”。在复杂的审判现实中,可以肯定地说,公正的裁判背后总有公正的法官;颠倒黑白的裁判总是出于不公正的法官之手。虽然极个别情况下可能发生由于案情复杂或认识不同而出现裁判不公的现象,但如果立法较完备,法官的德性又好,这种现象就很难出

① [美]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5 页。

现。可以想见,如果一个社会解决社会争议的最后防线因失去公正从而丧失民众基础,那么,不仅民众生活变得暗淡,而且社会安定终将因丧失民众而难以维持。甚至可以说:允许立法者不是十分高明,允许法律有漏洞,但不能允许司法者不公正,因为由于社会的演进性和人的认识的局限性,立法永远无法包容和完全适应流变着的社会生活内容。但这些不适应却可以通过法官的创造性司法活动去弥补。由此可见,由人们对社会公正的追求和崇尚及司法的特殊性所决定,司法者的首要品质和标准便是公正。

三

法官要注重道德修身,追求公正,其意义还在于:社会公正不单单是法律的范畴,同时也是哲学伦理学的范畴;公正亦非法律应当保护和促进的惟一价值,公正本身是个需要多元价值体系维护的世界。司法者有时需要在现实社会价值体系中作出选择与平衡,要在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之间实现一个功利性的最佳结合,当代中国司法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与“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贯通属之。而事实上,这是个具有十分深刻内涵的法哲学命题,包含着丰富的理性、经验、政治性、历史性和现实性要求。要达到一个最佳的平衡与选择,则是当代中国司法要解决的一大难题,它的实现必然代表着中国当代司法的最高境界。司法者仅有朴素的公正的愿望是绝对不够的,必须掌握公正的学问。称职的法官是集公正的意识、品质与深厚的法学修养于一身的。

现代社会,立法的广泛决定了司法涉足的领域越来越多。交换的标准与分配的比例,刑罚的确定和补偿标准的适用等,相当一部分要通过司法予以确认和保障。而由于社会总是在发展的,社会生活总是具体的、纷杂的,立法是先定的、概括的,人的认识是多样的、受局限的,判决又必须是明确的、肯定的。因而司法者在对具体案件下判之时,必须既全面掌握相关的知识,同时又必须兼顾相关的价值,

比如,是首先考虑社会秩序安定的需要,还是社会公正的需要,抑或是社会效益的需要?在三者之间怎样协调,既要根据社会现实的需要突出某种价值,又要不忽视另外的价值或使其受到损伤。就裁判所需的相关知识而言,从价值选择平衡上就决定了优秀的司法者应当是伦理学家、政治学家;任何一部法律都涉及众多技术问题,如概念的理解、原则的贯通、条款的应用、判决书中对法、法律和事实的阐释,优秀的司法者又必须是逻辑学家、语言学家;审判活动也并不是简单地找法过程和制作、下达裁判文书的过程,它同时是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传达审判信息、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乃至公众进行公开的对话活动、宣传法律和法制的活动,优秀的司法者又必须是心理学家和循循善诱、因势利导的法律宣传家。

向司法者提出上述要求或许至少在目前条件下被认为有些理想化,而不合时宜,但向现代法制社会阔步迈进的中国社会就需要这样一个法律职业家阶层。正是因为我们还距这样的目标相去甚远,才必须断然树起并坚定地走向这一目标。实践也表明,对法律、法治的信仰不能单纯靠宣传教育达到,还要靠司法活动给予民众以切实的法的体验。这是法律文化社会化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实证经验之一。民众事实上只有在法院的活动中才了解到法律是什么。在他们的观念或企盼中,法院、法官代表法律,代表公正与合理。如果他们发现最后的裁判取决于法律以外的诸多因素,发现即使是公正的判决也无法及时执行或干脆得不到执行,胜诉后拿到的是一张法律“白条”,发现他们曾寄予厚望的法官的操守、学识、能力、技艺、举止均不可信,他们还会把法律、法院、法官与公正相联系吗?还会在心中保留对法律、法院、法官的神圣性、庄严性、权威性的尊重的信仰吗?正如大哲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严重。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败坏了水源。^①

^① [英]培根著:《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3页。

四

法官的公正与博学是法官形象的两根支柱,也是塑造法院形象的关键所在。那么,公正与博学二者又具有怎样的联系呢?一般而言,公正是一种德性;博学是一定的文化层次及其相应的法律专业技能。公正与博学是法官素质的两个方面。公正是前提,是出发点和动机,属主观范畴;博学是能力和条件,属客观范畴。而由于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必然延伸,并成为社会公正的一部分,它绝不是朴素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或“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类,因而关于公正的理解和掌握有赖于必要的知识和学问,特别是关于法律的知识 and 学问。过去的“包青天”无论如何也坐不到今天的审判台上,因为他不通晓当代的法治、法律和法学的原理,高级足球裁判也不能执掌司法大权,因为他掌握的只是单一的足球裁判规则。不仅如此,法官的博学尤其对法律的博学还能培养强化法官的公正德行:法律和道德从来就是密不可分的。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从来没有中止过,而法律和道德的核心原则是公正,研习法律和法学就是研习公正的艺术、公正的学问。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大力加强中国的法官以公正为核心的职业操守培养的同时,应当积极地进行职业化技能训练,这不单是为了应付法官队伍总体上的先天营养不足,尽可能适应工作现状,更主要的是为从长计议,为即将到来的中国法治实践高潮提供和培养法官的职业道德的需要。

在建设我国法官队伍中,国外一些先进经验和制度值得我们借鉴。下面我们从日本在遴选法官中的一些做法为例,看看他们对法官素质的一些要求,或许能得到一些启示。日本在建立现代法制的过程中一直重视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素质。其办法是着手于资格考试。从1889年起,就任法官职务者必须从大学毕业,法律考试合格经过3年的实务、研修、见习为基本条件。本世纪60年代以来,日本司法考试人数增长了数倍,但合格者的名额却一直限定为全国500

人,合格率只有2%,其中10%~15%加入法官行列,其余当检察官或律师。司法考试合格者在大学毕业后通常要经过6年的艰苦跋涉,但每年应考者仍多达2.5万至3万人。正是这种苛刻的遴选办法保证了法官的道德素质和文化品位。在把司法考试合格率压低到无以复加的程度的同时,给予合格者以优厚的物质待遇,而且资格和待遇又是终身的,法官的报酬比起行政官员(公务员)高得多。职业资格的森严壁垒,工作报酬方面的垄断价格,人事管理方面的分而治之,使他们在从业中顶住来自各方面的非法干扰,又高度珍惜自己的职业形象。日本立法和行政部门都发生过许多受贿丑闻,但法官渎职的纪录一件也没有。这一点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单就我国法官的任职资格而言,我们在道德上的标准最多是没有“前科”劣迹为限,而在文化品位上则宽限到几乎没有标准。其原因是法院通常不被当作一个专业部门,法官通常不被当作一种专门的职业家阶层,审判通常不被当作具有特殊构造的专业活动。直到今天,法院仍是各行各业中外行人较为容易进入的一个机构,不必说法学专业文凭,基本的法律常识的具备也没有作为进入法院从事司法工作的先决条件。就全国而言,没有达到法律大专程度的法官大约还有一半。《法官法》颁布实施后,我们总算有了粗线条的法官职业操守和文化层次的标准。但实际执行中却经常难以掌握,也不甚严格,与《法官法》配套的实施办法至今还出不了台。初任法官资格考试一方面还没有纳入全国司法统考;另一方面考试要求一开始限于低标准也不利于提高队伍素质。法官队伍建设必须引起足够重视,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这种要求更加迫切。而法官队伍的建设则必须从“入口处”做起,严把“入口关”,使法官队伍真正成为只有经过严格法律训练的职业人士进入的职业家阶层,成为维护社会正义、维护法律的“守护神”。

论司法公正及其实现

□任群先*

一、司法公正的含义与标准

法律是社会意志的反映,法律的产生就预示着人类接受了共同的公正的法的规则的约束。公正性是法的本性。公正是有关公平和正义的观念思想原则和制度的总和。通俗地讲,公正就是指公平正直,合乎法度,对人对事合法合理,是非清楚,赏罚分明,不偏袒任何人,为公众利益着想,得到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承认。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法律的公正性,他指出:“公民在法律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①

法律公正是任何阶级性质的社会的任何法律制度所标榜或追求的终极而崇高的目标。谓其崇高,表现在没有一个阶级国家不申明自己的统治制度和法律是公正的;谓其终极,是指任何社会制定法律和进行司法活动的目的都以实现社会公正和稳定为目的。虽然作为统治阶级意志反映的法律,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其性质是不同的,法律公正所具有的涵义、内容及实现的方式也必然不同,即使在同一类型的不同国家中,差异也很大。在此意义上,法律公正是具有阶级性的,是历史和相对的,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其性质依赖于法律

* 任群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2页。

所体现的意志性质。从来就不存在一个永恒的一成不变的公正标准。正如恩格斯在批判蒲鲁东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时指出的,“这个公正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①但公正性始终是一切法律制度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法律公正是由立法公正——法律制定上的公正和司法公正——法律实施上的公正两方面组成的。前者是法律公正的基础,后者是法律公正的切实保障和直接体现。法律制定上的公正不会自然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在历史上,二者脱节是常有的现象。就我国目前的法治状况而言,法律实施显然落后于法律制定。这虽然和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发展的规律有关,但同时说明,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当务之急是切实实施好法律,将法律公正体现在司法公正之中。

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权运作过程中各种因素达到的理想状态,它包括与司法权的运作有关的各种因素从主体到客体,从内容到形式,从实体到程序,从静态到动态,均达到合理而有序的状态。它以司法权的运用,即司法人员的职能活动为载体的,具体体现在司法人员的职务活动之中。因此,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以法官为主的司法人员,审判过程和结果是否公正,主要取决于法官适用法律的职务活动。^②

司法公正的对象有直接和间接之分,直接对象包括各类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司法公正的间接对象,则是整个国家和社会法律所要确立的秩序的整体,而每一个公正的判决都是对公平与正义观念的确认,是对每一个公民及社会团体法律正义感和法律信仰观的一次激励和增强。反之,不公正的判决,即使只有一个,却犹如被污染的水源,是对公正信念的一种极大的伤害和侵蚀。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由于就司法问题而言,法官比检察官更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文主要以法官为主谈司法公正问题。

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审判权是终极性权力,法官对案件的裁判具有最终确定的效力,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改变。一旦发生枉法裁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会丧失。法律作为正义与公平的价值标准连同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就会被歪曲和动摇。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权的运用无疑是极其重要而关键的一环,而司法权运用的核心是司法公正。但司法公正的衡量标准,如同法律公正一样,在不同的社会的不同阶段,是存在很大差异的。就我国现阶段而言,要保证基本的司法公正,起码要满足以下条件:

1. 立法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司法究其实质是执行和运用法律的活动,如果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本身是不公正的,那么司法的结果肯定是不公正的。立法公正的核心是有法可依,并且是要有良法和善法可依。有法可依是保证法律及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是做到实体公正——当事人实体权利与义务关系对等与平衡的基础。有的学者将立法公正的标准概括为以下几点:(1)法律的制订能反映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2)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定应当协调一致,不出现相互冲突和抵触的现象;(3)每一法律的制订,要严格依照立法程序进行;(4)法律要公开,依照法定的方式予以公布;(5)禁止事后法。

2. 完善的司法机制,核心是确保司法独立的实现。

3. 科学而严格的司法程序,力求实现程序公正。

4. 高素质的司法人员。

5. 完整而有力的司法监督体系。

二、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

司法独立是宪政与民主社会的基本标志。近现代以来,实行宪政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将司法独立制度作为建立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础。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是建立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基础之上的,其主要内容包括:(1)司法机关有其独立的组织系统,与其他组

织系统相分离,形成“司法权独立”,司法不仅独立于行政,也独立于立法,司法权与立法权相抗衡的同时又相互制约。司法机关享有独立审查权是明显的特色。(2)法官独立审判案件,除了宪法和法律之外,不受任何干涉,即“审判独立”。(3)法律对法官的地位特设保障条款,使其享有许多特权,即所谓“司法人员独立”。西方司法独立的核心是司法权行使过程中的法官“审判独立”。

我国现行法律中,也有关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①其特点在于:(1)立法机关领导下的“三权分立”,即司法权隶属于立法权。司法、行政、检察三权均隶属于立法权,而三者是互相制约和抗衡的关系。(2)就审判独立权而言,强调人民法院作为整体享有独立的审判权,而非从事审判工作的人员——法官享有独立审判权。虽然新的法律在进一步明确和增强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的独立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的审判方式改革也在向这一方向努力,但宪法第126条之规定,明显制约着进一步的体制改革。(3)法律对法官并没有规定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别的地位保障条款。法官作为个体进行司法活动的原动力并不存在。

我国现行司法审判制度的弊端,各种著述中已多有论述,其不足之处显而易见。其根本原因在于司法体制和政治体制本身,其核心在于没有从制度确保司法独立权。对其改革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从立法上弥补司法制度之不足。具体做法是修改《宪法》第126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目的在于明确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首先,司法机关一旦由立法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设立,其相对于立法机关的独立性就必须予以保证,包括立法机关在内的

① 《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任何国家机关都无权干涉人民法院具体行使独立的国家审判权。立法机关对司法审判权的监督也只能是事后监督。严格禁止权力机关任意介入具体案件的审判。因为司法机关虽然隶属于立法机关,但并不属于立法机关的内部机构。当然,在制度上如何明确这种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第二,司法机关只能由具有国家或地方立法权的权力机关来设立,法官由其任命,司法机关对其负责。其他无立法权的权力机关无权设立司法机关,最多只能受上级权力机关的委托,对设立于本地区的司法机关进行监督。

2.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必须予以坚持。这里不存在要不要党的领导的问题,而是党采取什么方式如何来对司法工作和司法改革进行领导。在新的历史时期,改善党的领导的目的就在于:既要坚持党对司法机关思想和政治领导的不放松,又要保证司法机关裁判权利义务所必须的中立性、独立性。

3. 剔除现行司法制度的弊端和不足之处。当务之急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增强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裁判的能力,保证司法裁判的权威;二是逐步消除司法机构对地方国家机关的过分依赖,保证国家司法权在全国范围内的完整和统一。

4.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权力机关对司法机关的领导。在力求排除地方机关对司法机关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加强人大的领导是必须的。关键是要找到科学和有效的领导方式。

5. 司法权的中立问题。司法权从实质上讲是立法权的延伸,其作用在于维护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所确认的社会秩序。司法裁决的执行固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但其强制力并不只是针对一般公民和组织及法人的,同样也是针对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在内的一切法律主体的。司法机关相对于立法机关的独立性,说明司法机关并没有直接代表国家意志行使权力,而是通过执行、适用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的方式来体现国家权力。其地位和性质决定了司法机关一旦创建,就具有独立于国家其他机构的中立机

构的性质。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就是司法中立性的绝好说明,当然,司法中立性还体现在其他很多方面。而且中立性与独立性是密切相联,一定意义上是一致的,所以确保司法中立也就是确保司法独立。

三、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主要内容和直接体现

司法公正的内容包括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指司法活动就诉讼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处理是公正的。程序公正是指诉讼活动的过程对所有参与人或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的,每个人所得到的权利主张机会是均等和公正的。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对立统一于追求司法公正的全过程中,二者的关系表现在司法实践中很是复杂,而每一个诉讼制度又必须明示或默示的体现与取舍这种关系。对此各国的作法并不相同。英美法系历来重视程序规则,片面强调程序公正,甚至以牺牲实体公正为代价也在所不惜。美国的司法制度堪称典型。^①而大陆法系则强调实体公正,忽视程序公正。甚至于无论程序如何,手段如何,只要判决结论公正,就是司法公正。实际上,实体公正应该是司法追求的根本目标,忽视实体而片面强调程序,就导致裁判合法而不合理,背离司法的根本目的,无疑于缘木求鱼;而程序公正则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途径和保障,是司法公正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核心,单纯追求实体公正而忽视程序公正就会导致漠视甚至践踏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扭曲司法公正的理念。在我国,忽视程序曾经带来惨痛的教训,而今天这种现象并未改观。

程序公正的标准所包括的因素很多,中外学者的认识有着很大的分歧。但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的司法诉讼活动对程序的要求肯定具有某些共同性的因素,这些因素,构成程序公正的一般标准。主

^① 在辛普森一案中,美国公众认为辛普森肯定就是罪犯。但法官认为:警察翻越其住宅围墙搜取的证据,由于程序违法而无效,判决辛普森无罪,最终牺牲了实体公正而维护了程序公正。

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官在诉讼中保护中立地位。

法官的中立是相对于当事人和案件而言的,它要求在诉讼的全过程中,法官于双方保持同等的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的态度。具体要求是:(1)法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关联性,法官既不能裁判与自己有关的争诉,也不得与案件结果或争议各方有任何利益上或其他方面的关系。回避制度确立根据即在于此。(2)法官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存有歧视或偏爱。不能以个人的得失、价值标准、情感等个人好恶来评价当事人。虽然司法实践并不能完全排除法官的心证,但要求法官在听取证据,运用心证作出裁判时须以公平公正的精神与思想对待各方当事人。(3)法官在诉讼程序中及作出裁判时,除服从宪法与法律之外,排除其他任何干扰。法官必须是在不受任何国家机关与其领导人的暗示、舆论导向、政策政局动荡的影响或迫使下自由地作出裁判。

2.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宪法原则在诉讼活动中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基本的诉讼原则,我国三大诉讼法也均有规定。由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要是指程序性的权利平等,所以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也是这一宪法原则的集中体现。它包括两层涵义:一是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二是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平等保护又包括了两项基本要求:(1)法官在诉讼程序中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便利和手段;(2)法官对各方的意见和证据给予平等的关注,并在制作裁判时将各方的观点均考虑在内。平等保护原则并不排除立法上对于弱者的特殊保护。例如法律援助制度和行政诉讼中的被告举证责任的加重制度等。此时,形式的不平等是为了实现实际的平等与公平。

3. 程序参与原则。

程序参与原则的关键是公民享有充分的程序参与权。程序参与权是指在涉及当事人利益、地位、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审判程序中,保

障其具有参与该程序以影响裁判形成的程序权利。这一原则要求：保障当事人能够及时、正确地提出诉讼资料，陈述意见，进行辩论的机会，在未被赋予这种机会的情况下所收集的事实及证据不能直接作为法院裁判的基础。美国哲学家贝勒斯将程序参与权的内容归纳为六个方面，涉及了诉讼的全过程，包括：在合理的时间内公开审理；充分的通知；获得律师的帮助；提出和反驳证据的机会；裁判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供的信息记录为基础；当事人对裁判上诉的机会。^①程序参与权的另一大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参与必须是自主、自愿的而非受强制的、被迫的行为。

从制度上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诉讼程序的展开本身才能为审判结果带来正当性。这一原则独立的内在价值在于：当事方一旦能参与到程序过程中来，就更容易接受裁判结果，尽管当事人不完全赞成裁判的内容，但他们却更有可能服从它们。

4. 程序公开原则。

程序公开原则已经为现代各国法律制度所确认，作为一项诉讼原则，它是衡量程序公正与否的一个重要指标。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法院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公众旁听。第二，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应当允许公众旁听和新闻记者采访报道，公众可以旁听审判的全过程。第三，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结果都必须公开宣告。

程序公开原则历来被视为程序公正的基本标准和要求。程序公开的主旨在于让公众亲眼见到社会正义的实现过程。这一过程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具有提示、感染和教育作用，同时也提供了对诉讼过程实施全面、彻底的社会监督的可能。

四、高素质的司法人员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

古语云：“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对于实现司法公正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一定意义上是决定性

^① Michael D. Bayles, *Procedural Justice*, p. 39, 1990, by Hluwer Pulishing Company.